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227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水许可 延续变更的批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延续取水许可申请》（陕盘药〔2024〕8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延续、变更的申请，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取水地点为柞水县石镇社区马房子村一组河道（东经 $109^{\circ} 05' 55.3524''$ 、北纬 $33^{\circ} 39' 40.0753''$ ）。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取水方式为在厂内东北角沿马房子村河旁修建渗水井（东经 $109^{\circ} 05' 55.3524''$ 、北纬 $33^{\circ} 39' 40.0753''$ ）傍河取水，利用水泵将水抽至厂内蓄水池，经厂内供水管网引水至厂内各用水单位，取水量为 5 万 $\text{m}^3/\text{年}$ 。

四、退水方式及退水量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退水量为 4.06575 万 m^3/a ，退水方式为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0m/h 及化类池沉淀排入柞水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五、取水时间

取水有效期五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六、变更事宜

同意取水许可证中取水单位名称由陕西盘龙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一）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

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该取水只限于你公司工业用水、生活用水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5 份